

#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5〕20号

##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5年 第一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暨春节后复工 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今冬明春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4〕781号）、市安委办《宣城市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安〔2024〕7号）、《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程2025年春节前停工、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25〕

10号)、《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安〔202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暨春节后复工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主要内容**

### **(一) 工程质量管理**

**1. 工程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实施情况,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控情况,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分户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落实情况等。

**2. 建筑节能质量。**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情况,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质量管控和施工质量管理情况等。

### **(二)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落实情况,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关键安全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

及执行“安全日志”制度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危大工程管理。**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实体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和设备设施节后维保检查落实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防护和通风检测等设施设备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落实情况，消防水池、地下管道等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焊接、切割、加热等动火作业审批情况，生活区等临时用房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和消防通道疏散情况，生活区感烟火灾探测器（具有报警功能）设置情况；消防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实体施工质量情况。

**5.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出入口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落实情况。

**6.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预防。**施工现场预防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临边、洞口、脚手架、各类操作平台等实体防护情况，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佩戴和使用情况。

### **（三）建筑市场行为及实名制管理**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筑市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拨付人工费用、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等。

## **二、时间安排**

企业自查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3月4日；

主管部门检查时间：2024年3月5日至3月15日

## **三、检查分工**

市区房屋市政工程由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检查，市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由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检查。我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督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高度重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严防管理人员不履职、作业人员不教育、隐患排查

不到位等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向我局上报复工报告，自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审后留存项目部备查。

（二）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认真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检查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检查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严肃处理。

